

中共皖西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2021〕44号



关于印发《皖西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暂行办法》《皖西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各部门：

《皖西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暂行办法》《皖西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中共皖西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20日

皖西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 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职工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皖教工委〔2020〕98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师德失范行为，是指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职教职工。

第四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结合的原则，做到失范必究、错责相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对于违规违纪、学术不端、教学事故等事项有专门文件规定的，先行按照相关规

定处理；没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照本办法给予处理。涉及违反党规党纪、法律法规的，同时依规依纪依法另行处理。

第六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领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复核和申诉等工作。各教学单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受学校委托承担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全校教师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

第八条 下列行为列为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等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背诚信契约精神，不履行社会服务责任和义务，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四）背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低级庸俗文化、非法出版物，组织或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邪教活动等；

（五）通过课堂、论坛、讲座、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六）违反教育教学纪律，敷衍教育教学，或从事未经批准的兼职兼薪，影响教育教学工作；

（七）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

（八）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

（九）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

（十）在组织或参与国际交流、合作过程中，违反外事纪律或要求，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十一）以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方式获取教科研项目，或抄袭、伪造科研数据、资料，编造、剽窃、侵吞、非法买卖学术研究成果，或学术研究成果重复发表；

（十二）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妨碍他人科研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恶意诋毁他人；

（十三）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学生资助及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伪造相关信息、弄虚作假，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

（十四）违规使用教学科研经费，利用教学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五）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六）利用教师身份或岗位权力，或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校名（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七）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方式

第九条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批评教育。以谈话方式指出问题，并责令整改。

（二）责令检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三）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四）组织处理。对不适宜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采取停职检查、调离岗位等措施；兼任有关职务的，还可以采取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五）纪律处分。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追究纪律责任。

（六）撤销、丧失教师资格。

上述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处理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根据具体情节及危害程度，综合确定处理方式。

对情节严重，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给予处分；是中共党员的，应先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应当撤销、丧失教师资格的，依照《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撤销、丧失其教师资格。

对情节轻微，依照有关规定免予处分，或者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免予处分、减轻处分，以及具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采取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等方式。

发现教师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该教师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对其提醒谈话。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 (二)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交代师德失范问题的；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轻情节。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 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二) 串供或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或对举报人员打击报复的；
- (三) 包庇同案人员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三条 师德失范行为被查实的，除情节轻微免予处理，或被处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的外，在受处理当年及影响期内，按照规定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以及人才计划、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第四章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师德失范行为按照如下程序处理：

(一) 受理与立案

发现教师有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情形，需要进行调查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初步调查。

属于廉洁自律范畴的，由纪委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牵头处理；属于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范畴的，由党委宣传部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牵头处理；属于教育教学范畴的，由教务

处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牵头处理；属于学术研究范畴的，由校学术诚信建设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牵头处理；属于其他师德失范范畴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按照有关规定程序牵头处理。

对师德失范行为初步调查后，需要进一步查证的，经有关部门同意并报请分管领导批准后立案。其中，对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立案调查，应当报经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二）调查

立案调查后，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或相关职能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调查组由2人以上组成。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精准提出处理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调查组查明师德失范行为后，撰写事实材料，形成初步调查报告，经批准后与调查对象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调查对象提出的合理意见以及成立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予以采纳。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调查组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列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调查过程，师德失范问题

事实，调查对象的态度、认识及其申辩，处理意见以及依据，由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后，提交党委教师工作部。

（三）处理

调查组提交调查报告后，按照处理决定作出的权限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进行处理：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给予诫勉的，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给予组织处理的，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

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以及学校有关文件等规定的权限、程序作出。

给予撤销、丧失教师资格的，依照《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权限、程序作出。

涉嫌犯罪的，按照规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四）送达

处理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通知受处理教师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并可在一定范围内宣布。涉及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变更的，相应手续在1个月内办理完毕。处理决定材料，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人事关系存入受处理教职工相关档案。

受处理教职工是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民主

党派成员的，还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或单位通报。

（五）申诉。受处理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照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六）纠正。处理决定作出后，发现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规、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不应当处理的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五条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各教学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学校和教学单位其他领导依据各自职责承担师德师风建设的相应责任。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列为二级单位工作考核的核心内容。

第十七条 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的；
-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处理不及时；
-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拖延处置、拒不处置、违规处置的；
-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的；
-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
-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八条 被问责的相关单位、被问责的领导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应当深刻汲取教训，明确整改措施，认真整改到位。作出问责决定的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以案整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正确对待受处理的教师和被问责的领导人员，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教师和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条 未经允许，当事各方均不得公开调查核实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皖西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2020〕9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职教职工。

第三条 师德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与年度考核同步开展。

第二章 考核内容及等次

第四条 依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师德考核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

第五条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凡教师出现《皖西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暂行办法》所

列“负面清单”行为的，该教师师德考核等次应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六条 师德考核采取个人自评与组织评定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具体考核程序为：

（一）个人自评

被考核人对照师德考核内容及要求，对个人师德师风进行自我评价，并填写《皖西学院师德考核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

（二）二级党组织考评

个人自我评价后，先由所在党支部（非党员归属至所在教研室或所在部门党支部）根据其年度师德师风表现情况提出初步考核鉴定意见，再由二级党组织结合支部考核意见，经集体研究后作出最终考核鉴定意见。其中，评定意见为不合格者须写出详细事实说明，并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

（三）结果公示

考核结果要面向本单位师生在单位内公示3个工作日。被考核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单位申请复核，所在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四）结果反馈

各二级单位将师德考核结果告知被考核人员并由被考核人在《登记表》签字确认。

（五）上报备案

各二级党组织师德考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将《登记表》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七条 师德考核结果记入教师个人师德档案，并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年度考核、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项目申报等方面的第一标准，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

第八条 对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党纪处分、行政处分、解聘等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九条 师德考核工作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落实，各二级党组织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不定期排查各二级单位教师师德情况，及时发现不良倾向与问题，并受理师德师风考核相关投诉。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应积极履职尽责，认真做好师德建设和监督工作，对师德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推诿隐瞒，造成不

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 皖西学院教师师德考核登记表

(_____年度)

所在单位：_____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职称/职务	
个人自评					

党支部考核等次及鉴定意见	考核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考核鉴定意见： 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二级党组织考核等次及鉴定意见	考核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考核鉴定意见： 二级党组织书记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个人意见	

备注：

1. 如出现《皖西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暂行办法》所列师德“负面清单”者，应直接定为“不合格”等次。

2. 支部书记、二级党组织书记本人鉴定意见由同级副书记或组织委员签署。

